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2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情况：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郭柏峰先生（持有公司 27,917,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1%）发来的《关于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下列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1、《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包括：

2.1 对发行数量的调整

2.2 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

议案 3、《修订后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议案 4、《修订后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15-082）。

郭柏峰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出《关于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除

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变化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0日（周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9日至7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东外环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磊先生
6. 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120,811,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436%。

(2) 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7,247,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523%。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6名，代表股份148,059,7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960%。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为13人，代表股份30,329,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63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41,030,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24%；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7,029,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3,300,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237%；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7,029,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763%。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2、审议通过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晨德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磊先生、郭柏峰先生、郑召伟先生、西藏富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投资”）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0,224,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7,029,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0,224,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7,029,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2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

3.1 对发行数量的调整

关联股东张磊先生、郭柏峰先生、郑召伟先生、富美投资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0,224,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7,029,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0,224,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7,029,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2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3.2 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

关联股东张磊先生、郭柏峰先生、郑召伟先生、富美投资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0,224,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7,029,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0,224,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7,029,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2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4、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联股东张磊先生、郭柏峰先生、郑召伟先生、富美投资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0,224,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7,029,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0,224,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7,029,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2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5、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股东张磊先生、郭柏峰先生、郑召伟先生、富美投资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0,224,5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7,029,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0,224,5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208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7,029,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920%。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穆铁虎、郝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